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年 報

2 0 1 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業務回顧	5
財務回顧	7
董事會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129
股東資料	130
指示回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銳勇(主席)

李冰(行政總裁)

張嘉恒(副主席)

陳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

趙光明

黃濤

公司秘書

羅凱程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樓1402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24

網址

www.gwbrhk.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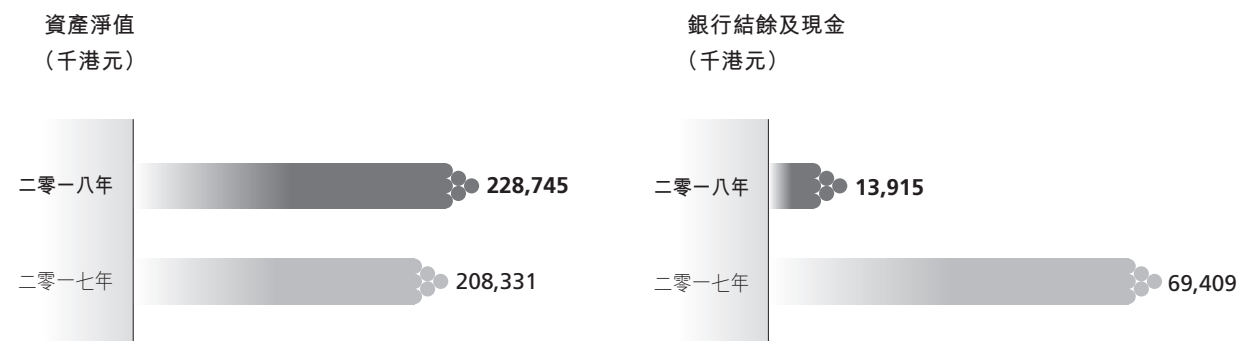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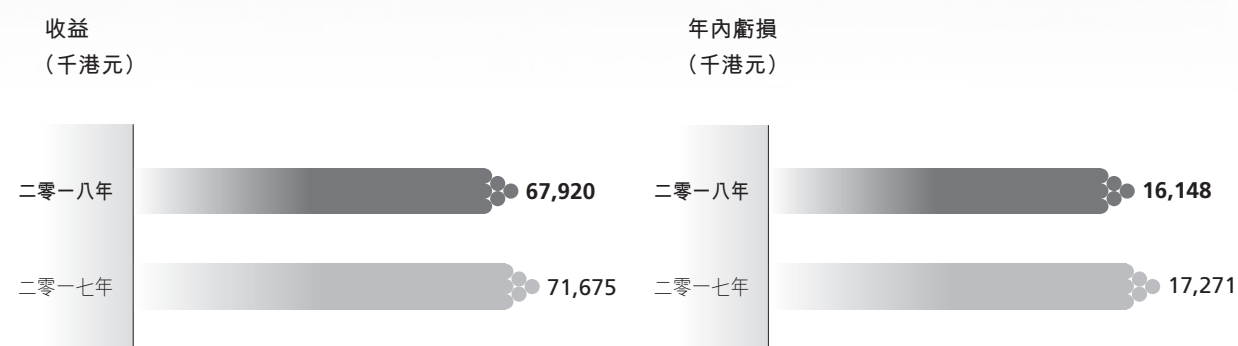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7,920	71,675
年內虧損	(16,148)	(17,271)
資產淨值	228,745	208,3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15	69,409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領域擁有業務權益組合，亦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定現金流及盡量提升本集團長期價值之商機。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檢討其業務組合，並竭力在維持其亞洲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電訊業務」）與尋求其新業務及投資之間均衡調配本集團資源，旨在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務求提升股東價值及維持長期可持續增長。

由於電訊業務在市場上一直面對劇烈競爭之壓力，故此業務分部之業績多年來一直每況逾下。有見及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精簡香港電訊業務之業務組合，同時繼續努力擴大其批發語音電訊及／或以渠道帶動之服務分銷業務分部，從而將電訊業務之業務活動維持於與往年相若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於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領域尋求各種機會，務求充實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中國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之表現遜於預期。鑑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營商環境競爭日熾，未見明朗，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建議出售該項業務。可能退出资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一事將有助增強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名為「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之公司（「烏蘇公司」），以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從事發展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與浙江文瀾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名為「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之公司（「宜賓公司」），以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從事發展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烏蘇公司及宜賓公司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企業。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透過追求一帶一路倡議帶來之新商機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致力令業務組合更多元化。董事會對業務多元化在長遠而言將提升股東價值及促進持續增長抱樂觀態度。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竭誠奉獻。

主席
趙銳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概覽

於過去十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電訊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主動尋求其他機會，盡力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價值。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市場競爭影響，本集團收益減少5.3%至約67,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約71,7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佔其收益之百分比）下降至45.3%，而上一年度則為54.7%。年內，營運虧損約為46,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虧損約59,100,000港元減少20.8%。年內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約15,7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是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屬一次性，乃因難以收回應收款項而產生。

電訊業務（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

電訊業務（包括於新加坡及香港之語音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錄得總收益約46,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6,700,000港元減少1.3%，於二零一八年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貢獻者。由於市場激烈競爭壓力，電訊業務一直面對挑戰，而此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逐年減少。因此，本集團一直尋求不同方法精簡電訊業務現時提供之服務及成本結構，以提升營運效益，而本集團亦繼續致力拓展其批發語音電訊及以渠道推動之服務分銷業務分部，從而將電訊業務之業務活動維持於與往年相若水平。同時，本集團正於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領域尋求各種機會，務求充實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Stage Charm Limited（「Stage Char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90%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先前收購」）。杭州蘇頌從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先前收購項下一項應付未付代價約37,200,000港元須由Stage Charm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未付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來自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收益總額約為2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32.1%，較二零一七年約22,700,000港元減少4.0%。由於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服務方面之法規日益嚴緊，對杭州蘇頌存留現有客戶以及就整體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與新客戶開拓商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未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該業務時之預期。鑑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商環境日益艱辛及不明朗，本集團已考慮審視此業務分部之前景，並就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另覓出路。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鑑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於計算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在現金流預測應用較低增長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000港元）。此外，杭州蘇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向一間公司墊付合共約人民幣38,100,000元（相等於約4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得悉該公司已進入破產／清盤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極微，因此於年內已計提虧損備抵金額約人民幣38,100,000元（相等於約45,700,000港元）。

倘不計及商譽減值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約4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經營業績應為溢利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3,6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潛在出售Stage Charm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失效並終止。然而，本集團繼續就Stage Charm股本權益物色其他潛在買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潛在出售Stage Charm全部股本權益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新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截至本報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詳情仍在磋商。

本集團認為，除了可減輕有關未償付之未付代價以及支持用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運資金之財務重擔外，潛在出售事項乃撤出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機會，讓本集團之資本資源可按具效益之方式使用，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或拓展日後可能出現之潛在新投資機會及商機。

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集團」）成立一間名為「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之公司（「烏蘇公司」），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從事發展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浙江文瀾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名為「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之公司（「宜賓公司」），以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從事發展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烏蘇公司及宜賓公司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企業。

鑑於該等項目正處於初步施工階段，預期該等項目將不會於短期內貢獻收益。然而，我們相信發展特色小鎮項目可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同時帶來投資回報，改善本集團表現。

前景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得宜調配資源之法，令電訊業務可在市場競爭中持續發展之同時，追求一帶一路倡議帶來之新商機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令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可能退出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一事將釋放本集團資源，以更具效益之方式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透過積極拓展其他投資機遇以提升業務表現、提高營運效益及實現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將達致可持續而穩定之業務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爭取更豐厚之回報。

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約為67,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5.3%，主要由於來自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年內整體毛利率為45.3%，相比上一年度為54.7%。年內毛利減少21.4%至約30,800,000港元，相比上一年度約為39,2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拓展之批發語音電訊業務毛利率較低所致。

本集團之年內經營開支總額約為81,900,000港元，相比上一年度約為107,9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精簡電訊業務之業務組合、出售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Cybersite」）股本權益以及視作出售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確認一項一次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約4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售其於Cybersite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就是項交易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分別約54,400,000港元及約1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76,700,000港元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9,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杭州蘇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進行評估。由於預期增長率下調，故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約為46,800,000港元，相比上一年度為虧損約59,1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700,000港元，相比上一年度為虧損約15,700,000港元。

導致出現杭州蘇頌減值虧損之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杭州蘇頌之人民幣總收益按年減少2%，主要是由於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資訊科技業務」）所受監管更加嚴格且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導致收益減少所致。儘管分銷業務溫和增長，但由於兩個市場均競爭激烈，杭州蘇頌未達到先前預測所述之預期收益。

鑑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在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了較低之增長率，以對杭州蘇頌業務之商譽進行估值，從而導致二零一八年減值。

下表載列為釐定二零一七年減值及二零一八年減值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

	二零一七年減值估值	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
估價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貼現現金流、收入法	貼現現金流、收入法
主要假設	<p><u>收益增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4%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平均增長率為16%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資訊科技業務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資訊科技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12%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1%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22% <p><u>毛利率</u></p> <p>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 預測期間介乎68%至82%</p> <p><u>企業稅率</u> 25%</p> <p><u>永久增長率</u> 3%</p>	<p><u>收益增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平均增長率為5%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業務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2%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分銷業務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分銷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14% <p><u>毛利率</u></p> <p>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 預測期間介乎82%至90%</p> <p><u>企業稅率</u> 25%</p> <p><u>永久增長率</u> 2%</p>
貼現率（除稅前）	28% 資訊科技業務為27% 分銷業務為29%	31% 資訊科技業務為33% 分銷業務為30%

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所使用假設與二零一七年減值估值所使用假設出現變動之理由

(i). 財務預測

杭州蘇頌擁有兩個收益來源，即資訊科技業務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分銷業務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增長7%。然而，於二零一八年，杭州蘇頌之總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按年減少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所受監管更加嚴格且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導致收益減少所致。誠如杭州蘇頌管理層所解釋，儘管分銷業務溫和增長，但由於兩個市場均競爭激烈，杭州蘇頌未達到先前預測所述之預期收益。杭州蘇頌管理層認為競爭將持續激烈。因此，管理層決定降低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之財務預測。

(ii). 永久增長率

因此，鑑於行業變得成熟及中國經濟放緩，已將永久增長率下調至2%。

(iii). 貼現率

所採用之貼現率乃基於上年之相同方法。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間貼現率之差異乃主要由於市場參數（即所採用之負債權益比率）及特定風險溢價變動所致。所採用之負債權益比率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數據，並已對特定風險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營商環境之不明朗因素及市場競爭。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28,7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8,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發行股份數目由875,280,000股增加至1,050,280,000股。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按配售價約每股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配售事項」）。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2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7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配售公告」）所披露，由於(1)本集團就成立烏蘇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2)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與楊俊偉先生（「楊先生」）就清償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和解協議，本集團將向楊先生支付約41,600,000港元（「星亞股份和解事項」），因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9,200,000港元已用於星亞股份和解事項，而約21,500,000港元已按照配售公告所載擬定用途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營運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年內資本開支約為62,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為約500,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資本貢獻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400,000港元）。同日，已質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00,000港元）。為數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或其他借款（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0.1%（二零一七年：0.1%）。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港元及人民幣各種貨幣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匯兌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所得款項之爭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索償並無理據，且該爭議將造成重大損失之可能性渺茫，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有關索償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宜賓公司已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前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宜賓公司股本權益35%。截至呈報期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出資。

除上述者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持作買賣之香港證券投資（統稱「該等投資」），市值約為12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0港元），乃包含五隻（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隻）香港上市股票之投資組合。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內出售者之已變現收益約17,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末所持有者之公平值增加約54,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則分別為已變現虧損約9,000,000港元及增加約7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末所持有者之公平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股價於二零一八年上升所致。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投資之 持股百分比	年內已變現 出售收益 千港元	年內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公平值及年內 額外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02326	1,000,000	0.01%	-	(126)	156	30	0.01%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公用產品、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提供物流服務。
2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08293	20,220,000	1.6%	17,800	55,160	72,226	127,386	55.69%	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人力外包服務、人才招聘服務以及人力培訓服務。
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00153	5,040,000	0.2%	-	(580)	2,445	1,865	0.82%	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
4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01659	2,576,000	0.03%	-	(23)	363	340	0.15%	水力發電及供電營運服務
5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663	1,000,000	0.04%	-	-	185	185	0.08%	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
				17,800	54,431	75,375	129,806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所持證券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知悉，股票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幅影響，並對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較為敏感。因此，董事會於多個市場分部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藉以緩和與股票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

執行董事

趙銳勇，6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中國國家一級作家。彼十分熟悉影視業及其他文化產業，並於當中擁有廣泛資源，在企業戰略及發展、投資及收購方面亦具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71））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杭州天目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71））董事長。彼亦曾任諸暨電視臺臺長、《東海》雜誌社社長及總編、《少年兒童故事報》報社社長及總編以及浙江影視創作所所長。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彼出任長城國際動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5））董事長。彼現時亦為浙江青蘋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長城動漫遊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中國電視家協會理事、中國作家協會會員、浙江省電視家協會副主席及浙江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

李冰，3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並獲得文學士學位。彼於私募股權、併購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參與多項文化旅遊及大健康產業之大型收購及投資項目，亦曾參與數項產業投資基金之成立及管理。彼自二零一六年起致力於整合影視、動漫、遊戲、大健康、廣告、旅遊產業之產業生態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出任長城國際動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5））董事。彼現時亦為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杭州賓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西雙版納長城旅遊文創園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以及諸暨長城英大絲綢之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長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諸暨長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之委派代表。

張嘉恒，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完成「全球企業家項目」。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曾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零售及美容纖體行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曾任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併購。彼亦曾任一間信貸數據供應商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信貸數據之編製及分類，並擔任其香港銀行業務機構客戶之外部獨立數據庫運作單位。張先生累積超過十五年企業融資及理財經驗。彼憑藉其信貸融資背景及多年來累積之經驗，於大中華地區為投資項目流建立龐大渠道。彼過往曾於大中華地區為不同企業完成多項籌資交易，包括項目規劃、債務融資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亦曾於上海及台灣成功牽頭開設企業融資及理財之企業單位。彼於海外投資及融資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近年，張先生協助英國一個私募基金建立營運部門，並於香港、中東及中亞市場發展投資及融資業務。此外，張先生為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之名譽會董。

陳志遠，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金融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出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出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出任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分別獲頒授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金融、審計及會計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6）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任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8042，現時股份代號：827）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趙光明，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浙江大學完成管理工程研究生課程。彼持有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之中國工程建設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浙江省人事廳之高級經濟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之一級建造師資格。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浙江省諸暨市第五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隨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浙江暨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浙江共向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亦曾擔任浙江省建築業協會理事、諸暨市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及浙江大學房地產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

黃濤，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擁有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創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在創業投資領域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資源。彼現任深圳市駿毅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自二零一四年起主導並完成十多項上市公司併購項目。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曾任中國一間知名創投公司之投資總監，主導並參與互聯網、環保、農業等系列投資基金之管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亦曾任職於中國一間私募投資機構。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述不合規及偏離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再者，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之僱員，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陳艷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因此，緊隨陳艷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之規定。然而，本公司已盡其所能物色適當人選擔任公司秘書，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羅凱程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作出該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趙銳勇先生因身在香港境外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張嘉恒先生及時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馮燦文先生及馮偉成先生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主席）、李冰女士（行政總裁）、張嘉恒先生（副主席）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董事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董事會」一節。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李冰女士現任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集團」）副總裁。長城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66.67%權益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持有。除上述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而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一個適乎本集團業務需要並擁有均衡之技能、專長、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之董事會，裨益良多；本公司擁護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做法，並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達致該目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之委任仍會繼續以才幹為依據，並於充分顧及對董事會多元化帶來之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有關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繼續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每年一次，並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建議董事會作出之任何改變提供意見；董事會將定期檢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一直行之有效；及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亦會於董事會須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全體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均獲提供足夠及最新之資料，確保董事在履行責任時，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所有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存，而有關紀錄亦可在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有關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二十三次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趙銳勇	12/23	0/2
李冰	15/23	0/2
張嘉恒	23/23	2/2
陳志遠	19/23	1/2
馮偉成	21/23	1/2
趙光明	21/23	0/2
黃濤	20/23	0/2
馮燦文（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3/23	1/2
王翔弘（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8/18	1/2
楊俊昇（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1/14	1/1

[#] 包括書面決議案、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在召開會議乃屬不切實際之情況下，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相關文件之副本供彼等審議及批准，以代替召開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已獲全體董事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所有業務及事務。董事會已轉授權力予不同委員會，按照明確職權範圍處理特定事宜。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董事委員會」一節。董事會亦已將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處理，而制定策略、檢討政策、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管治有效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健全等若干主要事宜則由董事會自行處理。

董事新上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隨即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董事適當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亦設有多項安排，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派發各項閱讀資料，讓彼等瞭解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修訂之最新情況，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外部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每年提供培訓紀錄。按照本公司存置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之培訓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監管最新資料或 企業管治相關資料	有關董事專業或 其他相關課題之其他培訓
趙銳勇	✓	✓
李冰	✓	✓
張嘉恒	✓	✓
陳志遠	✓	✓
馮偉成	✓	✓
趙光明	✓	✓
黃濤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有明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別由趙銳勇先生（主席）、張嘉恒先生（副主席）及李冰女士（行政總裁）承擔。主席及副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董事會效能及股東溝通。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會計、金融及商業領域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技能熟練之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於董事會之人數確保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有力之獨立觀點及判斷，且該等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具有影響力。彼等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方面維持高水平，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特定任期為兩年，須遵守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定。訂約雙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予各委員會不同職責。各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擔當各自特定角色，有關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brhk.com)瀏覽。

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馮偉成先生擁有適當財務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為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慣例成效、財務報告質素及完整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審核職能，並檢討本公司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其審視結果以及其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之評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提名外部核數師及批准其審核費用，並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有列席。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尤其是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成效。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馮偉成	2/2
趙光明	2/2
黃濤	2/2
馮燦文(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黃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機制,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釐定及檢討董事薪酬,並按照董事會不時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方面之其他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按獲授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黃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趙銳勇	0/1
張嘉恒	1/1
馮偉成	1/1
趙光明	0/1
馮燦文(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及李冰女士。董事會主席趙銳勇先生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招募及評價獲提名之董事會新成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為履行職責而投放之時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按照董事會不時之指示處理有關提名方面之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主導任命過程，並就任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之性格及誠信、技能及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背景、潛在投放時間以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趙銳勇	0/1
李冰	0/1
馮偉成	1/1
趙光明	0/1
黃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馮燦文（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e)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時着重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我們的營運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約為1,798,000港元，其中約1,417,000港元與審核服務有關，約381,000港元與非審核服務有關（包括約140,000港元與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協定之程序有關，約200,000港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顧問服務有關，約41,000港元與稅務合規及顧問服務有關）。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至4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之前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僱員。緊隨陳艷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羅凱程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作出該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之規定。

羅凱程先生為本公司僱員，瞭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羅先生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之第58條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

要求必須陳述會議目的，並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遞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樓140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可由多份形式類同之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要求，倘於確認書面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及舉行該股東特別大會。倘於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會未有處理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佔彼等全體總表決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作出此舉，惟按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及關注，並將之遞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樓140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將收到之書面查詢及關注轉交董事會作進一步處理。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及80條，如一定數目^{附註1}之股東提出書面要求，除非本公司另行處理，否則本公司有責任進行以下事項，費用由遞呈要求人士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能正式動議並擬於該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任何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內容有關將於該大會上處理之任何獲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事務。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之通告或派發任何有關陳述：

- (a) 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一份要求副本，或包含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的兩份或以上副本，(i)在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情況下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附註2}；及(ii)在任何其他要求之情況下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遞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樓140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及
- (b) 遞呈或提交要求時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達致有關目的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要求。

附註1 提出要求所必要之股東人數應為(a)相當於在提出要求日期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要求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人數；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附註2 倘於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要求副本已遞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後，於遞呈副本後六個星期或以內之日子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儘管副本並非於規定時間內遞呈，亦應被視為已就此獲正式遞呈。

憲章文件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e-Kong Group Limited」改為「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以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之設立目的為就重大錯誤或虧損提供合理鑒證，管理系統失效風險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有關機制亦用於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適當會計紀錄、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委任獨立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機制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機制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該機制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對象、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之風險。
- 評估：分析出現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控剩餘之風險。

基於二零一八年進行之風險評估，除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上文「引言」分節所披露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外，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機制

本公司設有符合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機制。該框架讓本集團可達致有關營運效益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程度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目標。該框架之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本集團提供執行內部監控基準之標準、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套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並為風險管理制定釐定基準之動態及反覆程序。
- 監控活動：透過建立政策及程序確保管理層為減輕達致目標之風險下達之指示得以執行之活動。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執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之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控：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各內部監控組成部分是否存在並發揮其功用。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機制，並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用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設有適合之預防措施，防止違反與本集團有關之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訊僅供於有需要知悉之僱員獲取。管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職責。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設有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與外部人士（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進行溝通之指定人士。

基於二零一八年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引言」分節所披露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外，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缺失。

內部審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惟已委任外部顧問通過進行訪談、程序檢查及營運成效測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有關結果其後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認為，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乃持續進行之程序，以確保能應付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及監管架構。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進行檢討時已考慮以下若干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 自上一年度檢討以來之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之應對能力；及(ii)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機制之範圍及質素。作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程序之一部份，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運之重大業務進程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合理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特別是特定之業務程序。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名單及其業務描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摘要」、第4頁「主席報告書」、第5至6頁「業務回顧」、第7至11頁「財務回顧」及第15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等節，以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內登載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9%，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6.9%，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1.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股本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有關向其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本公司純利作為股息之原則及指引。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以下因素：(a)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b)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c)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d)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所受之合約限制；(e)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構成影響之其他外部因素；(f)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限制；而董事會將不時在合適情況下檢討股息政策。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及第49頁。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報表附註24所披露與本公司配售相關之配售協議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有股本掛鈎協議。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亦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銳勇 (主席)

李冰 (行政總裁)

張嘉恒 (副主席)

陳志遠

王翔弘 (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楊俊昇 (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

趙光明

黃濤

馮燦文 (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董事會」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 [#]	
		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銳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附註1)	21.22%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1：該222,820,000股股份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集團」）全資擁有之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香港長城」）實益擁有。長城集團由趙銳勇先生及趙非凡先生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城集團、趙銳勇先生及趙非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香港長城持有之222,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222,820,000股股份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因此，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擁有該222,820,000股股份之保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李月華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註冊資本 [#]	
			數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銳勇	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烏蘇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150,000,000元	75.00%

[#] 「註冊資本」指烏蘇公司之人民幣註冊資本，而烏蘇公司並無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附註2：烏蘇公司由本公司及長城集團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長城集團由趙銳勇先生擁有66.6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烏蘇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而趙銳勇先生被視為於長城集團持有之人民幣150,000,000元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 [#]	
		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香港長城	實益擁有人	222,820,000 (上文附註1)	21.22%
長城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上文附註1)	21.22%
趙非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上文附註1)	21.22%
彭明	實益擁有人	63,680,000	6.06%
曹暉	實益擁有人	56,820,000	5.41%
黃學文	實益擁有人	53,330,000	5.08%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聘用41名（二零一七年：5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場慣例相符。除薪金及花紅付款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福利。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旨在激勵董事及僱員。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本集團亦按照不同崗位之要求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就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因相關情況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並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提供該等彌償保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不包括僱傭合約）。

關連交易

成立烏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R Investment」）與長城集團（其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2%）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一間公司，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合作開發特色文化小鎮（「合法成立」）。

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烏蘇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B&R Investment完成以現金向烏蘇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B&R Investment持有烏蘇公司股本權益25%。於完成向烏蘇公司出資後，烏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企業入賬。

有關合法成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向浙江宏瀾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向浙江宏瀾投資有限公司（「浙江宏瀾」）提供多批墊款，有關詳情如下：

年／月	杭州蘇頌之 墊款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	5,035,016
二零一七年一月	9,50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	1,481,14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12,367,577
二零一八年四月	7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	1,20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	33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	129,920
二零一八年十月	961,80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328,8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4,195,200
浙江宏瀾欠付杭州蘇頌之未償還墊款金額（統稱「宏瀾墊款」）	38,099,466
	（相等於約 43,433,391港元） （附註）

附註：

就本「關連交易」一節而言，已採納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

宏瀾墊款不附帶任何利息。杭州蘇頌並無就任何宏瀾墊款取得任何抵押品。

宋曉東先生（「宋先生」）已提供受益人為杭州蘇頌之彌償保證，據此，宋先生同意在浙江宏瀾未能履行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瀾墊款未償還金額中約人民幣20,583,000元之還款責任之情況下，承擔有關還款責任。

宏瀾墊款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宏瀾墊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宏瀾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宏瀾墊款亦構成向實體提供之墊款。

杜華君先生（「杜先生」）為杭州蘇頌之董事兼總經理，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杜先生為浙江宏瀾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擁有浙江宏瀾之51%股本權益，而浙江宏瀾餘下49%股本權益由杭州蘇頌一名監事擁有。因此，浙江宏瀾為杜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宏瀾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宏瀾墊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宏瀾墊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杭州康圓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蘇頌向杭州康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康圓」）提供兩批墊款，有關詳情如下：

年／月	杭州蘇頌之 墊款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	13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00,000
杭州康圓欠付杭州蘇頌之未償還墊款金額（統稱「康圓墊款」）	330,000 (相等於 約376,200港元)

宋先生已提供受益人為杭州蘇頌之彌償保證，據此，宋先生同意在杭州康圓未能償還康圓墊款之情況下承擔康圓墊款之還款責任。

康圓墊款不附帶任何利息。杭州蘇頌並無就康圓墊款取得任何抵押品。

康圓墊款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康圓墊款與宏瀾墊款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康圓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康圓墊款與宏瀾墊款合併計算亦構成向實體提供之墊款。

誠如上文所述，杜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杜先生為杭州康圓之總經理，並擁有杭州康圓之49%股本權益，而杭州康圓餘下51%股本權益由杭州蘇頌一名監事擁有。因此，杭州康圓為杜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康圓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康圓墊款與宏瀾墊款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康圓墊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宋先生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蘇頌向宋先生提供多批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0,167,746元（相等於約11,591,230港元）。

鑑於宋先生欠付杭州蘇頌之上述未償還墊款金額，杭州蘇頌與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以確認宋先生欠付杭州蘇頌之上述款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杭州蘇頌，作為貸款人
(b) 宋先生，作為借款人

本金： 人民幣10,167,746元

年期： 12個月

利息： 年利率為4.35%

宋先生同意在發生違約之情況下將其於杭州蘇頌之6%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或其由本公司指定之其他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宋先生為杭州蘇頌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儘管有關上述杭州蘇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向宋先生提供之墊款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該等墊款不附帶利息，因此並非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墊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杭州康淼提供銷售服務

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杭州蘇頌與杭州康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康淼」）訂立產品銷售服務協議（「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據此，杭州蘇頌同意就杭州康淼之產品提供推廣資源，並為杭州康淼製作宣傳材料。

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杭州康淼須按杭州蘇頌所推廣產品之金額向杭州蘇頌支付佣金金額。根據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交易總額人民幣3,484,509元。

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杜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杜先生為杭州康淼之董事，並擁有杭州康淼之50%股本權益。因此，杭州康淼為杜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484,509元（相等於約3,972,340港元）。由於有關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與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杭州蘇頌與杭州康淼訂立另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據此，杭州蘇頌同意就杭州康淼之產品提供推廣資源，並為杭州康淼製作宣傳材料。

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止為期一年。杭州康淼須按杭州蘇頌所推廣產品之金額向杭州蘇頌支付佣金金額。根據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交易總額人民幣4,168,434元。

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杜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杜先生為杭州康森之董事，並擁有杭州康森之50%股本權益。因此，杭州康森為杜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4,168,434元（相等於約4,752,015港元）。由於有關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與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杭州康圓提供銷售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杭州蘇頌與杭州康圓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杭州蘇頌同意協助杭州康圓物色杭州康圓最少兩項產品之經銷商及分銷商，並實現銷售。

合作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杭州康圓須向杭州蘇頌支付服務費，而服務費將根據杭州蘇頌所覓得之經銷商或分銷商購買之產品金額釐定。根據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052,394元。

合作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杭州康圓為杜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杭州康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根據合作協議向杭州蘇頌支付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5,052,394元（相等於約5,759,729港元）。由於有關合作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杭州優它提供系統設計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杭州蘇頌與杭州優它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杭州優它」）訂立系統設計服務協議（「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據此，杭州蘇頌同意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開發期間為杭州優它設計移動銷售管理服務系統。

杭州優它須向杭州蘇頌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415,094元（相等於約1,613,207港元）。根據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415,094元。

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宋先生為杭州優它之董事兼總經理，並擁有杭州優它逾50%股本權益。因此，杭州優它為宋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儘管有關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惟董事會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確認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杭州優它提供銷售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杭州蘇頌與杭州優它訂立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據此，杭州蘇頌同意就杭州優它之產品提供推廣資源，並為杭州優它製作宣傳材料。

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一年。杭州優它須按杭州蘇頌所推廣產品之金額向杭州蘇頌支付佣金金額。根據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交易總額人民幣1,132,453元。

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杭州優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132,453元（相等於約1,290,996港元）。儘管有關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與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惟董事會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確認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杭州蘇頌運用其與電子商貿平台合作之經驗建立了客戶關係及數據庫，對客戶消費模式及信貸報告擁有第一手數據。杭州蘇頌可利用該等電子商貿平台為客戶提供產品推廣及銷售服務，向潛在客戶進行有效推廣。通過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合作協議及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杭州蘇頌可利用其在產品推廣服務方面之經驗及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杭州蘇頌專注於提供綜合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並累積了綜合付款支援營運的知識及經驗。杭州蘇頌有能力根據客戶自身對金融支付、銷售管理等軟件之要求設計及開發軟件，也可提供有關完善軟件及解決常見程式問題之切實可行方法。通過優它系統設計服務協議，杭州蘇頌可利用其在系統設計方面之經驗及能力及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應委聘其核數師匯報下列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核數師函件應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1. 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4. 超逾上限。

鑑於缺乏足夠資料就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合作協議及優它產品銷售服務協議進行上述有限鑒證工作，本公司核數師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向董事會提供函件。

關聯方交易

由本公司訂立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續之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關聯方交易不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行將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同時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此乃本集團與持份者合作、並以負責任及可持續之方式發展業務之重要基礎。此外，本集團亦相當重視僱員發展、環境保護以及供應商管理。

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盡力在其業務過程中減廢。自二零一五年起，本公司一直參與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建立之認可計劃－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該計劃目的是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提供服務及產品時產生之廢物。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之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內刊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3至128頁所載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制定意見時處理,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於二零一六年進行業務合併之商譽之賬面金額約為7,300,000港元，而技術知識、客戶關係及軟件等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分別約為10,900,000港元、27,7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p> <p>就評估減值而言，該等資產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而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已運用重大判斷以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涉及之關鍵假設，包括平均增長率、長遠增長率及折現率。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估計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應項目及上述重大管理層判斷之重要性，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本核數師有關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之評估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是否勝任、有能力及客觀； • 基於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核數師對貴集團業務之瞭解評估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假設及方法； • 基於本核數師對業務及市場之認識及瞭解評估經濟及市場數據之關鍵假設（包括平均增長率、長遠增長率及折現率）是否合理； • 審閱管理層按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並獨立地測試較易受減值評估結果影響之假設； • 審視貴集團有關編製使用價值模型所依據之預測折現現金流之程序，以評估預測折現現金流是否合理；及 • 核實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現金流模型在數學上是否準確。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	
<i>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30(c)</i>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9,6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33,900,000港元，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虧損備抵分別4,700,000港元及45,700,000港元。</p>	<p>本核數師有關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評估之關鍵程序包括：</p>
<p>因應項目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且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時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本核數師視此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與管理層討論以瞭解管理層每年所作判斷之原由，評價有關判斷是否一致，從而評估是否有證據顯示管理層於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時帶有偏見；•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於整個年度之清償情況，以確保過往收款歷史屬可靠，以便管理層評估可收回性；• 藉抽樣比對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評估該報告內各項目是否已分類至適當賬齡組別；• 評估管理層就可收回性評估下結論之方法及為此作出之關鍵判斷是否適當；• 參照拖欠或延遲付款、清償紀錄、其後清償狀況及賬齡分析等信貸紀錄，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是否合理；• 因應所得憑證，評價管理層對發生減值事件之預期作出之判斷；• 審閱管理層編製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報告，以及擔保人在貸款協議期內之財務狀況；及•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是否勝任、有能力及客觀。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當中獲悉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本核數師基於已執行之工作總結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並無有關此方面之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彼等認為為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旨在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鑒證，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鑒證乃高層次之鑒證，惟並非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之存在。錯誤陳述可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並於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在個別或匯總情況下將影響使用者依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份，本核數師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漏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使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適當，並基於所得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事項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之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本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得之審計憑證作出結論。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及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本核數師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董事及管治層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期間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層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時候就相關保障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通過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釐定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之事項，因而屬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本核數師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等事項招致之不利後果將會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決定不在報告中作出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於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參與審計工作以促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董事為：

陳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5708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67,920	71,675
銷售成本		(37,126)	(32,464)
毛利		30,794	39,211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4,372	9,563
		35,166	48,7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5)	(4,116)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462)	(2,328)
經營及行政開支		(60,060)	(77,062)
其他經營開支		(19,143)	(24,385)
經營虧損		(46,754)	(59,117)
財務費用	5(a)	(7)	(9)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28)	–
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 貿易應收款項	18(a)及30(c)	(556)	(1,746)
• 其他應收款項	18(b)	(45,720)	–
商譽減值虧損	14	(5,089)	(21,0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385)	(1,46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虧損	12	(337)	–
FVPL之金融資產—出售及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7,800	(8,995)
於年末持有之FVPL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54,431	76,656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2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8	11,984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3,888)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		–	(258)
出售一個業務單位資產之收益		–	3,053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1	(356)	247
除稅前虧損	5	(15,123)	(16,546)
所得稅開支	7	(1,025)	(725)
年內虧損		(16,148)	(17,27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727)	(15,735)
非控股權益	16	(4,421)	(1,536)
年內虧損		(16,148)	(17,27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1.2)	(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6,148)	(17,2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FVOCI—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55)	—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28	(66)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610)	5,835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11	(5,257)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12	(6)	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994)	5,8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5,142)	(11,4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535)	(10,411)
非控股權益	16	(4,607)	(1,0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5,142)	(11,4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262	3,996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11	57,081	28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2	–	343
無形資產	13	47,771	71,199
商譽	14	7,341	12,430
指定FVOCI	15	2,66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7,800
		116,118	96,048
流動資產			
FVPL之金融資產	17	131,254	101,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3,531	69,792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	885	1,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3,915	69,409
		189,585	242,4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5,935	106,632
應付稅項		1,307	8,690
融資租賃承擔	22	50	79
		67,292	115,401
流動資產淨值		122,293	127,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411	223,12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	51
遞延收益		–	958
遞延稅項負債	23	9,666	13,782
		9,666	14,791
資產淨值		228,745	208,3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503	8,753
儲備		215,225	191,9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5,728	200,707
非控股權益	16	3,017	7,624
權益總額		228,745	208,331

載於第43至128頁之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銳勇
董事

李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6(a))	千港元 (附註26(b))	千港元 (附註26(d))	千港元 (附註26(e))	千港元 (附註26(f))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53	241,329	(643)	25	2,242	83,489	(124,077)	202,365	211,118	(4,865)	206,253
年內虧損	-	-	-	-	-	-	(15,735)	(15,735)	(15,735)	(1,536)	(17,2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302	-	-	-	-	5,302	5,302	533	5,83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22	-	-	-	-	22	22	3	25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5,324	-	-	-	-	5,324	5,324	536	5,86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324	-	-	-	(15,735)	(10,411)	(10,411)	(1,000)	(11,411)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之變動：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2,306)	-	2,306	-	-	13,489	13,489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2,306)	-	2,306	-	-	13,489	13,4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3	241,329	4,681	25	(64)	83,489	(137,506)	191,954	200,707	7,624	208,3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	投資重估 儲備 (非重新 劃撥)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e))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6(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c))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進行之調整(附註2)	8,753	241,329	4,681	-	25	(64)	83,489	(137,506)	191,954	200,707	7,624	208,331	
	-	-	-	(5,168)	-	-	-	-	(5,168)	(5,168)	-	(5,1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8,753	241,329	4,681	(5,168)	25	(64)	83,489	(137,506)	186,786	195,539	7,624	203,163	
年內虧損	-	-	-	-	-	-	-	(11,727)	(11,727)	(11,727)	(4,421)	(16,1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FVOCI-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	-	-	(55)	-	-	-	-	(55)	(55)	-	(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附註28)	-	-	(66)	-	-	-	-	-	(66)	(66)	-	(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425)	-	-	-	-	-	(3,425)	(3,425)	(185)	(3,610)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換算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5,257)	-	-	-	-	-	(5,257)	(5,257)	-	(5,25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	-	-	-	-	-	(5)	(5)	(1)	(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8,753)	(55)	-	-	-	-	(8,808)	(8,808)	(186)	(8,9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753)	(55)	-	-	-	(11,727)	(20,535)	(20,535)	(4,607)	(25,142)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配售時 發行之股份，已扣除開支(附註24)	1,750	48,974	-	-	-	-	-	-	48,974	50,724	-	50,724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750	48,974	-	-	-	-	-	-	48,974	50,724	-	50,7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3	290,303	(4,072)	(5,223)	25	(64)	83,489	(149,233)	215,225	225,728	3,017	228,7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27(a)	(31,801)	16,617
已付所得稅		(11,273)	(364)
已收利息		233	114
已付利息		(7)	(9)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2,848)	16,358
投資業務			
向一間聯營企業出資	11	(62,248)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491)	(509)
購買指定FVOCI		(8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	3,891
出售一個業務單位之資產之所得款項		–	1,0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437)
解除已質押存款，淨額		414	200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8(d)	(11,59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8	10,719	–
投資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63,251)	4,145
融資業務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4	50,724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7(b)	(77)	(69)
融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0,647	(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5,452)	20,434
於呈報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409	48,4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42)	515
於呈報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3,915	69,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樓1402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本公司之名稱已由e-Ko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已湊合至最接近千元。

除採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且就本年度生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採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公平值計量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其附屬公司

該等修訂本釐清可於相關日期就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分開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保留投資實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應用之公平值計量。

採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該詮釋釐清，於終止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 (或其中一部份) 採用之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預收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用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以下詞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

- FVPL：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FVOCI：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指定FVOCI：以FVOCI之方式計量之股本工具。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初始應用日期) 存在之金融工具，惟下述者除外：

- (a) 以下評估乃基於初始應用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i.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
 - ii. 指定FVPL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 (如屬金融資產) 指定FVOCI；及
 - iii. 重新指定FVPL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得出之分類應追溯應用。

- (b) 如於初始應用日期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需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則按相等於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備抵，直至該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為止，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低信貸風險。
-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按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先賬面金額與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得出之現時賬面金額之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組成部份直接確認，概述如下：

	投資重估儲備 (非重新劃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計量	(5,16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為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別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賬面金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及賬面金額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類別	根據	於過渡至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計量類別及賬面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計量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指定FVOCI 千港元	FVPL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7,800	(5,168)	-	2,632	-
FVPL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101,958	-	-	-	101,958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792	-	69,792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16	-	1,31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409	-	69,409	-	-
	250,275	(5,168)	140,517	2,632	101,958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附註：

- (i)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7,800,000港元現分類為指定FVOCI，原因為於初始應用日期，該等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並符合資格指定為指定FVOCI。

此外，非上市投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入賬。先前賬面金額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5,168,000港元之間之差額於該日在投資重估儲備（非重新劃撥）確認。

- (ii) 先前分類為FVPL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101,958,000港元因持作買賣而繼續分類為FVPL之金融資產。

- (iii) 此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原因為於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型為持有此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而現金流指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指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之入賬方式）。該準則確立一個全面之框架，以確認此範圍內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部份成本。其亦引入一套緊密相關之披露規定，實體因而須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機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此外，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過渡條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收益之確認及計量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呈列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方面，應收款項為實體收取代價之權利，乃無條件或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經過一段時間。實體如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履約，則應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當中扣除任何已呈列為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反，倘於實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實體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則實體應於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之FVPL及指定FVOCI之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期編製。

集團內所有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會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別呈列，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屬現時之擁有權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淨資產）初始按公平值或以按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此項計量方式之選擇按每項收購基準進行。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以其他計量基準進行，否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別初始按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該等權益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下列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於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所保留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列作金融資產、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元素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此等附註內呈列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投資之賬面金額如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調減至該等投資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安排之淨資產。合營安排為由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為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出現。倘事實及情況出現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以及其參與之合營安排類別有否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續)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投資或其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淨資產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調整。當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投資對象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部份淨投資之長期權益）之賬面金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否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計量。有關商譽計入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另一方面，本集團應佔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作抵銷，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如適用）及任何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業務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測試減值及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另一方面，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業務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如適用）及任何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入。

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視適用情況而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運作情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扣除。

本集團會計算折舊，以於物業、機器及設備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利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已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機器及設備	20%-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33%
汽車	20%-3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該之年度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至於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經重大改良產品及程序之開發活動，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上及商業角度屬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會進行攤銷，並須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審閱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發成本 (續)

其後開支於增加與之相關特定資產內含之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 (包括有關內部所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 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於收購日公平值 (被視為成本) 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即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 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就工具訂立合約條文時，方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金融資產。

當及僅當(i)本集團獲得來自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ii)轉讓金融資產且(a)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讓，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惟並無保留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金融資產 (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非以FVPL列賬，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債務投資 (「強制FVOCI」)；(iii)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股權投資 (「指定FVOCI」)；或(iv)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FVPL」)。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之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該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該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型改變後首個年度呈報期之首天重新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且並未指定為FVPL，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a) 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b)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過程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指定FVOCI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其後變動。分類為按逐項工具釐定。

此等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不會進行減值。股息除非明顯屬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否則不會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終止確認時，累積收益或虧損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集團以指定FVOCI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FVPL之金融資產

此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FVOCI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FVPL之金融資產、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之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須以FVPL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此等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中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a)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
- (b) 為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於初始確認時出現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c) 屬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非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僅倘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FVPL會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就此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不一致性，方會作出有關指定。

本集團強制以FVPL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及持作買賣之非上市非保本基金。

分類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非以FVPL列賬，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其中一類：

FVPL之金融資產

FVPL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FVPL之金融資產及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之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中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i)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ii)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出現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iii)屬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非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FVPL之金融資產 (續)

僅倘(i)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FVPL會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性；或(ii)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一部份，而按照已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方會作出有關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所持現金以及銀行結餘）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不重大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入於到期前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過程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獨立部份，直至資產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或直至資產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就工具訂立合約條文時，方會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獲註銷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以FVPL列賬，則另加收購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 (FVPL之金融負債除外) 利用實際利率法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不重大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就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減值規定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合約資產、貸款承擔及所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於各呈報日期，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備抵。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備抵。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 (即所有現金不足額之現值)。

至於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實體合約現金流與實體預期所收現金流量之差額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引致之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乃預期於呈報期後十二個月內因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可能引致之信貸虧損。

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會基於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a) 逾期資料
- (b) 工具性質
- (c) 抵押品性質
- (d) 債務人行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虧損備抵於各呈報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所引致虧損備抵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亦會作相應調整。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倘金融工具符合任何下列準則，則本集團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a) 內部編備或自外部來源獲取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b)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有理據之資料顯示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而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於評估已計及下列資料：

- 債務人於到期日無法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倒退；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變動，對或可能對債務人應付其對本集團之義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確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定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如屬以下情況，則確定為低信貸風險：

- (a) 違約風險低；
- (b) 借款人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
- (c) 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惟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抵，並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調整。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出現財政困難而消失。
- (f) 按反映已產生之信貸虧損之高折扣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

撤減

當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時，本集團會撤減金融資產。本集團設有政策，會基於收回類似資產之歷史經驗撤銷賬面總額。本集團預期不會大幅收回已撤減之金額。然而，已撤減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之程序（經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後）下之強制執行活動所限。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 (FVPL者除外) 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當天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

收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如下：

- (a) 電訊業務
- (b)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 (c) 分銷業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讓以下各項之每項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一項 (或一批) 獨特之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上相同且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之獨特貨品或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續)

識別履約責任 (續)

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承諾給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屬獨特：

- (a) 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可即時給予客戶之資源可令客戶受惠 (即貨品或服務可屬獨特)；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分開識別 (即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在合約文義內屬獨特)。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藉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 (即資產) 履行合約責任時 (或隨此) 確認。資產乃於客戶獲得該資產之控制權時 (或隨此) 轉讓。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隨時間推移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隨時間推移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隨着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會創建或增強資產 (如在建工程)，而客戶隨着資產創建或增強控制該項資產；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款。

倘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推移而履行，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某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讓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之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管有權、獲付款權利、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以及客戶接受程度等指標。

收益或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提供電訊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為收入；
- 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之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為收入，原因為(i)本集團按照客戶規格開發產品，且本集團實際上或因合約而被限制指令最終產品及任何於生產過程中創設或增強之其他用途資產；及(ii)倘客戶出於本集團未能按承諾履約以外之理由取消合約，則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款；
- 提供分銷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之時間點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時間 (續)

至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之收益，在履約責任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本集團會應用產出法（即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貨品或服務相對根據合約已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對客戶之價值）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原因為該方法能忠實描述本集團履約，且本集團能獲得可靠資料以應用該方法。否則，確認收益時乃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直至能合理地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為止。對於向外部客戶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產出法中應用之主要輸入資料以所達致之結果為基礎。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至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至資產賬面總額；如屬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實際利率會應用至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備抵後之賬面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有關向客戶提供之電訊服務、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以及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服務及管理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之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累算。

出售FVPL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或虧損淨額於相關買賣合約結算之交易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利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因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全部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如下文所述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如適用)商譽及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賬面金額之公平值調整按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及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乃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組成部份。
- 在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涉及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之部份權益(該海外業務之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法入賬))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累計之有關該海外業務之累積匯兌差額金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但本集團並無因此而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應佔於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確認之累積匯兌差額金額會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包括出售部份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但本集團並無因此而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按比例應佔於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確認之累積匯兌差額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審閱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則本集團將基於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之最小組別資產 (即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撥回減值虧損乃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有關確認及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於本附註較前部份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用較長期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公平值之差額) 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得出固定扣減比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相關租約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議定之代價淨額之不可或缺部份。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定。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該等標準，則可合併呈報。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算。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為其香港全職長期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提供退休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均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每月基本收入之5%，上限為1,500港元，而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或自願性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有權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條文享有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

海外附屬公司(包括中國)亦按照相關法定機關訂明之法定要求，為其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因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而產生及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已沒收自願性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詳之購股權計劃規定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權益內之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攤分，當中已計及購股權歸屬之概率。

於歸屬期內，本集團會審閱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累積公平值之調整乃在審閱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權益內之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按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調整，權益內之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

稅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無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調整。即期所得稅開支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面金額間於呈報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利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然而，本集團不會確認因於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在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按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關聯方指下文所載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某人士或其近親成員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某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與該實體同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成員為於彼等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企業包括該聯營企業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與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對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披露之內容。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於適當情況下，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在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之情況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各種輸入資料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而該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之歷史資料、現時市況及各呈報期末之前瞻性估計。若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當中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亦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使用之估計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導致出現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董事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此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參照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該等資產將產生之預期現金流會折現至現值，當中涉及有關銷量、售價及其他經營成本之重大估計。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時，賬面金額會調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釐定應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出現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列於各別會計政策。進行評估時須估計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未來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之估計，並導致調整其賬面金額。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於釐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測客戶損耗模式、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有關產生類似未來經濟利益之類似無形資產之經驗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未就本年度生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⁵

¹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發生之收購生效

⁴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除下文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計在未來期間採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將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雙向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租賃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至於出租人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分開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增加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之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就本公司若干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本集團將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確認折舊(及(如適用)減值虧損)及利息。於各呈報期末之損益扣除之總額預期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經營租賃開支就有重大差別。

3.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電訊服務收入	46,107	46,668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收入	12,046	13,325
分銷業務收入	9,767	9,367
其他	-	2,315
	67,920	71,675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分部披露事項所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支付 處理解決方案 及軟件開發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及軟件開發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i>地理位置：</i>				
— 香港	18,431	-	-	18,431
— 中國	-	12,046	9,767	21,813
— 新加坡	27,676	-	-	27,676
	46,107	12,046	9,767	67,920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一時間點	35,436	-	9,767	45,203
— 隨時間	10,671	12,046	-	22,717
	46,107	12,046	9,767	67,920
<i>交易價格類別：</i>				
— 固定價格	46,107	12,046	9,767	67,920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66	10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87	114
FVPL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146	–
管理費用收入	3,009	4,847
收回代客戶支付開支	–	4,106
其他	1,064	486
	4,372	9,563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7	9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酬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1,569	38,8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0	2,211
員工成本總額	22,979	41,102
核數師酬金	1,417	1,305
所提供服務成本	37,126	32,4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45	5,40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6,063	18,016
物業經營租賃收費	18,657	23,596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a)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

(i)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趙銳勇	-	240	-	-	240
李冰	-	240	-	-	240
張嘉恒	-	240	-	12	252
陳志遠	-	1,200	-	18	1,218
王翔弘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340	-	11	351
楊俊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310	-	7	31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馮偉成	180	-	-	-	180
趙光明	120	-	-	-	120
黃濤	120	-	-	-	120
馮燦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50	-	-	-	150
	570	2,570	-	48	3,188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a)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i)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趙銳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40	-	-	40
李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80	-	-	80
張嘉恒(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80	-	4	84
楊俊昇	-	744	-	18	762
陳志遠	-	1,200	-	18	1,218
王翔弘	-	600	-	18	618
楊俊偉(「楊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2,584	-	17	2,6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馮燦文	150	-	-	-	150
馮偉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68	-	-	-	68
趙光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45	-	-	-	45
黃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0	-	-	-	20
陳釗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離任)	57	-	-	-	57
陳方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離任)	95	-	-	-	95
	435	5,328	-	75	5,838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之任何安排。此外,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續)

(a)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 (續)

(ii)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i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b) 最高薪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有關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016	5,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	161
	7,257	5,561

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年內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薪酬(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之安排。

7. 稅項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包括中國及新加坡）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4,183)	(4,5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0)	—
	(4,583)	(4,53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折舊備抵	3,558	3,849
已確認之稅項虧損利益	—	(41)
	3,558	3,808
稅項開支總額	(1,025)	(725)

有關遞延稅項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7. 稅項 (續)

實際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適用稅率	(43)	(26)
不可扣減之開支	134	91
免稅收益	(15)	(8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	1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75)	4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年內實際稅率	7	4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現行之加權平均稅率。不同地區採用之稅率介乎16.5%至25% (二零一七年：介乎16.5%至25%)。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1,72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5,735,000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19,595,068股 (二零一七年：875,280,000股) 計算。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所呈列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4,455	213	3,556	6,134	14,358
添置	88	—	421	—	509
出售資產	—	—	(38)	(5,700)	(5,738)
出售一個業務單位之資產	—	(17,586)	(1,316)	—	(18,90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06)	(3,904)	(1,342)	—	(5,552)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306	21,404	2,595	1,817	26,122
折舊	(3,034)	(127)	(1,295)	(948)	(5,404)
減值虧損	—	—	(1,462)	—	(1,462)
匯兌調整	—	—	65	—	65
於呈報期末	1,509	—	1,184	1,303	3,996
賬面金額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1,509	—	1,184	1,303	3,996
添置	—	—	491	—	491
出售	(1,454)	—	(517)	(474)	(2,4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	(264)	—	(264)
撤銷資產	—	—	(138)	—	(138)
減值虧損	—	—	(385)	—	(385)
匯兌調整	—	—	7	—	7
於呈報期末	55	—	378	829	1,2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75	6,748	25,871	3,768	43,96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066)	(6,748)	(24,687)	(2,465)	(39,966)
賬面淨額	1,509	—	1,184	1,303	3,9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	6,610	21,484	2,368	30,55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3)	(6,610)	(21,106)	(1,539)	(29,288)
賬面淨額	55	—	378	829	1,262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由於新加坡之電訊業務連年虧損，故本集團已測試與該業務單位相關之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之減值。由於估計該等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之剩餘價值為零，故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3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62,000港元）。

11.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57,081	280

聯營企業於呈報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所間接持有註冊及 繳足資本價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 (「烏蘇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25%	不適用	開發及經營特色 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
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 (「宜賓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中國	35%	不適用	開發及經營特色 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
AsiaCloud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20%	20%	提供電訊服務
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 (「RMGL」)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37.59%	37.59%	提供保險相關產品 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

以上所有聯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除下文附註(ii)所披露之宜賓公司外，概無與聯營企業相關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1.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

(i) 烏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其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訂立一份協議，以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烏蘇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已出資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248,000港元），相當於烏蘇公司股本權益25%。完成出資後，烏蘇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烏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烏蘇市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烏蘇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以進行特色文化小鎮之建造工程。

(ii) 宜賓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宜賓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前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宜賓公司股本權益35%。於呈報期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出資。宜賓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宜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

11.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續)

投資之公平值

所有上述聯營企業均為私人公司，並無可用於投資之市場報價。

個別重大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旗下各重大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該等資料相當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處理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及公平值調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烏蘇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總額</i>	
非流動資產	57,089
流動資產	48
流動負債	(175)
權益	56,962
一名主要股東所認繳而尚未繳納之資本	171,000
	227,962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	25%
歸屬於本集團之權益及權益賬面金額	56,991
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i>總額</i>	
收益	-
期內虧損	(40)
歸屬於本集團之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5,2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288)
歸屬於本集團：	
期內經營虧損	(1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5,2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258)
已收聯營企業股息	-

11.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續)**個別並不重大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下表綜合顯示聯營企業之賬面金額與聯營企業歸屬於本集團之業績，該等聯營企業並不重大且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額		
流動資產	170	1,652
非流動資產	209	2,915
流動負債	(122)	(3,167)
權益	257	1,400
歸屬於本集團之權益及權益賬面金額	90	2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集團：		
年內(虧損)溢利	(346)	2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9)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55)	247

未確認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本集團應佔RMGL之虧損超出其於RMGL之投資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RMGL之淨負債限於零。於本年度及截至呈報期末之累積未確認應佔聯營企業虧損分別為3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確認應佔溢利2,037,000港元)及8,6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98,000港元)。

1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3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杭州芙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芙蘇」）已發行股本之50%兼總投票權之50%，而有效之股東大會決議案需要過半數總票數。因此，本集團對杭州芙蘇有共同控制權，並將該項投資入賬列作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杭州芙蘇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杭州芙蘇之主要業務為進行科技資訊研發業務。

杭州芙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為3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一間合營企業之賬面金額及該合營企業歸屬於本集團之業績，該合營企業並非個別重大且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本集團之權益及權益賬面金額	-	34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集團：		
年內虧損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	2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	25

13.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	6,348	11,695	48,867	15,450	82,360
攤銷	-	(1,919)	(1,529)	(11,952)	(2,616)	(18,016)
匯兌調整	-	519	957	4,104	1,275	6,855
於呈報期末	-	4,948	11,123	41,019	14,109	71,199
賬面金額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	4,948	11,123	41,019	14,109	71,199
攤銷	-	(335)	(1,494)	(11,678)	(2,556)	(16,0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4,729)	-	-	-	(4,729)
匯兌調整	-	116	(519)	(1,607)	(626)	(2,636)
於呈報期末	-	-	9,110	27,734	10,927	47,7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97	15,836	13,372	58,598	17,957	109,36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7)	(10,888)	(2,249)	(17,579)	(3,848)	(38,161)
賬面淨額	-	4,948	11,123	41,019	14,109	71,1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97	-	12,658	55,469	16,998	88,72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7)	-	(3,548)	(27,735)	(6,071)	(40,951)
賬面淨額	-	-	9,110	27,734	10,927	47,771

技術知識指經營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知識，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服務開發成熟電子商務支付平台之技能。技術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七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可使用年期為四年半。

13. 無形資產 (續)

客戶關係指由本集團維持與電子商務平台用戶之現有業務關係。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期，並於五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可使用年期為兩年半。

軟件指專門用於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之電子商務平台。軟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九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可使用年期為六年半。

無形資產與域名註冊、網頁／數據託管及其他服務之開發成本有關。開發成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八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開發成本於呈報期末已全數攤銷。

於呈報期末，無形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若干無形資產為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須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進行減值測試。

14.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對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12,430	33,464
減值虧損	(5,089)	(21,034)
於呈報期末	7,341	12,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464	33,464
累計減值虧損	(26,123)	(21,034)
賬面淨額	7,341	12,430

14. 商譽(續)

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分部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檢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7,945	25,519	33,464	7,945	25,519	33,464
累計減值虧損	(5,089)	(21,034)	(26,123)	-	(21,034)	(21,034)
賬面淨額	2,856	4,485	7,341	7,945	4,485	12,430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已如下分配至按照業務性質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商譽 千港元	具有限定 可使用年期 之無形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具有限定 可使用年期 之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2,856	15,958	7,945	20,642
分銷業務	4,485	31,813	4,485	45,609
	7,341	47,771	12,430	66,251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呈報期末就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之價值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52,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4,270,000港元)已基於使用價值計量方法釐定。該方法利用以經董事會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為基礎。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使用每年2%之長期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高於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14. 商譽 (續)

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分銷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五年預算期之平均增長率 (每年)	(2)	12	14	22
長期增長率 (每年)	2	3	2	3
稅前折現率 (每年)	33	27	30	29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平均增長率。所用折現率反映與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除考慮上述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會對主要假設作出必要改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扣除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前）及可收回金額如下：

賬面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融支付 處理解決方案 及軟件開發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支付 處理解決方案 及軟件開發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	16,033	23,548	39,581	34,717	67,359	102,076
可收回金額	10,944	41,207	52,151	37,945	46,325	84,27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089	不適用		不適用	21,034	

年內已確認與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5,0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與分銷業務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21,034,000港元）。

14. 商譽 (續)

主要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認定平均增長率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並認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15. 指定FVOC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指定FVOC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66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7,800
	2,663	7,800

賬面金額為2,5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00,000港元）之指定FVOCI（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0.2%股本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意大利、中國及香港從事開發電池驅動電動車之業務。賬面金額為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之指定FVOCI指Zero1 Pte Limited之1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之業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指於一間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證券之長期投資，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此等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指定FVOCI。

指定FVOC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內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指定FVOCI，原因為該等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擬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之差額5,168,000港元乃於年初投資重估儲備（非重新劃撥）確認。

年內並無出售指定FVOCI內之投資。年內並無於權益內轉撥指定FVOCI所產生之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

16. 附屬公司

於呈報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實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NE Telecom Pte Ltd (i)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	100%	持有資產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ZO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tage Charm Limited (「Stage Charm」)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10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Por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B&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提供顧問服務
B&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6.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實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盈港科技有限公司(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蘇頌」)(i)及(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資本	-	90%	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i) 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經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i)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iii)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

以上概要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16. 附屬公司(續)

擁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有關各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杭州蘇頌	二零一七年 杭州蘇頌	RMI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10.0%	10.0%	不適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772	66,596	-
流動資產	23,423	45,320	-
流動負債	(41,026)	(35,680)	-
淨資產	30,169	76,236	-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	3,017	7,624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1,813	22,692	6,068
開支	(66,020)	(20,018)	(9,876)
年內(虧損)溢利	(44,207)	2,674	(3,8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860)	5,352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6,067)	8,026	(3,808)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年內(虧損)溢利	(4,421)	267	(1,9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86)	536	-
	(4,607)	803	(1,900)
RMI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Cyb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	-	9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607)	803	(1,803)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下列各項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業務	(16,081)	(615)	(383)
—投資業務	(11,591)	-	-
—融資業務	28,73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66	(615)	(383)

* RMGL及其附屬公司

17. FVPL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a)	129,806	101,958
非上市投資基金	(b)	1,448	–
		131,254	101,958

於呈報期末，指定為FVPL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代表該等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如適用）。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呈報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

於呈報期末，由楊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股權投資為53,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80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

- (b) 本集團向一間獨立金融機構認購非上市投資基金。該等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具有高信貸評級之中國銀行債券、銀行同業借款及其他投資。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決定贖回，其持有目的在於作短期投資。於呈報期末，董事經參考市況及市場利率後以折現現金流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3,990	31,954
來自一間聯營企業	(c)	313	545
		14,303	32,499
虧損備抵	30(c)	(4,697)	(4,163)
	(a)	9,606	28,33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111	8,062
預付款項		1,083	2,570
其他應收賬項	(b)	16,255	28,724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215	–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c)	1,000	2,1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d)	11,59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28	1,670	–
		33,925	41,456
		43,531	69,792

附註：

- (a)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之資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c)。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約5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46,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包括向一間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擁有之公司(「公司甲」)作出之墊款約人民幣17,516,000元(相等於21,095,000港元)。公司甲擬為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亦為該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亦就未能收回墊款人民幣17,516,000元(相等於21,095,000港元)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該中國附屬公司與公司甲進一步加強合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短期流動性問題，本集團該中國附屬公司已向公司甲進一步墊款合共約人民幣20,583,000元(相等於24,625,000港元)，作為財務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就未能收回墊款人民幣20,583,000元(相等於24,625,000港元)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管理層獲悉公司甲正撤銷註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管理層進一步獲悉，公司甲已設立清盤委員會。管理層目前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採取任何法律程序，包括要求執行彌償保證，以收回該等結餘。鑑於進行清盤程序及採取法律行動需要一定時間，加上公司甲之財務狀況惡化，管理層認為公司甲可能破產／清盤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收回該等款項之機會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提全額虧損備抵約人民幣38,099,000元（相等於45,7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包括應收一間公眾公司（本公司前任董事楊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管理費收入5,3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40,000港元）。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償還。

19.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8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6,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向向供應商開立約8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6,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動用該等擔保下約6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5,000港元），相當於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金額。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3,915	69,409

銀行現金基於每天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欠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a)	5,893	5,206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9,684	18,998
遞延收益		–	3,392
應付代價	(b)	37,172	37,172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c)	12,393	41,552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	(d)	793	312
		60,042	101,426
		65,935	106,632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892	3,413
一至三個月	789	80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7	989
超過十二個月	1,085	–
	5,893	5,206

(b) 二零一六年業務合併之應付現金代價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支付（二零一七年：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支付）。

(c) 該應付金額指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5,700,000股普通股（「星亞股份」）（「星亞出售事項」）已收前任董事楊先生之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星亞出售事項最終不獲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楊先生之總額約41,552,000港元已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而由楊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約101,802,000港元列賬之5,700,000股星亞股份乃分類為「FVPL之金融資產」。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分拆後，5,700,000股星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已分拆為28,5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而楊先生已將其中20,0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退回本集團，以換取本集團先前收取之代價約29,15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由楊先生持有，而相關已收代價結餘約12,393,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透過其律師發出傳訊令狀，針對楊先生開展法律程序，要求轉讓餘下星亞股份並就違約支付損害賠償。

(d)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辦公室設備。租期介乎二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介乎二至三年）。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固定為每年3%（二零一七年：每年3%）。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 一年內	54	86	50	79
— 一至兩年	-	56	-	51
未來財務費用	54 (4)	142 (12)	50	130
租賃承擔現值	50	130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50)	(79)
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	51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融資租賃承擔以新加坡元計值。

23.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13,782)	(16,227)
計入損益（附註7）	3,558	3,808
匯兌調整	558	(1,363)
於呈報期末	(9,666)	(13,782)

23. 遞延稅項 (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備抵	-	-	(10,224)	(12,460)
稅項虧損	-	41	-	-
匯兌調整	-	-	558	(1,36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41	(9,666)	(13,823)
抵銷	-	(41)	-	4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	(9,666)	(13,782)

下列各項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乘以適用稅率前：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	4,924	10,328
稅項虧損	166,068	156,801
於呈報期末	170,992	167,129

既無稅項虧損亦無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根據現行稅法屆滿。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使用由此所得之利益，故並未就此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外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如作分派，須被徵收預扣稅。分派該等外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之估計預扣稅影響為人民幣2,305,000元(相等於約2,6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97,000元(相等於約3,24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累計溢利目前須用於為該等外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因此於可見將來不作分派。故此，並無就額外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2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呈報期初及 呈報期末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呈報期初	875,280,000	8,753	875,280,000	8,7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配售時發行 之股份	175,000,000	1,750	–	–
於呈報期末	1,050,280,000	10,503	875,280,000	8,7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724,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約48,974,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已用於增強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狀況及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資金。於發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325港元。根據配售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5.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及業務夥伴及／或(ii)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自新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概無授出／沒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於呈報期末並無尚未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

25. 購股權 (續)

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程序概述如下：

(i)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具有貢獻之人士。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向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業務夥伴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ii) 股數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已獲股東批准）。10%限額可隨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前提為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內，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5,028,000股，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二零一七年：52,100,000股，相當於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新舊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1,000,000股股份）之10%）。

(iii) 行使期及接購股權之付款

購股權可於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當本公司於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四天之營業日，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書之函件副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應視作已授出且獲接納及已生效。

(iv)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 計劃之剩餘年期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惟以自計劃採納之日起計10年為限，即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26. 儲備

下文描述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c) 投資重估儲備（非重新劃撥）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指定FVOCI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乃按照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d)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已告成立，以供處理購回及註銷本公司本身股份。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2A條規管。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在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變動之差額。

(f)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i) 本公司於或可會於付款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

27.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123)	(16,546)
利息收入	(233)	(114)
利息開支	7	9
已撤銷之壞賬	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46,276	1,7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45	5,404
無形資產攤銷	16,063	18,016
商譽減值虧損	5,089	21,0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385	1,46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虧損	337	-
FVPL之金融資產—出售及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7,800)	8,995
於年末持有之FVPL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54,431)	(76,656)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2)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1,984)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3,888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	-	258
出售一個業務單位資產之收益	-	(3,053)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356	(247)
匯兌差額	(62)	(534)
營運資金變動：		
FVPL之金融資產	42,935	28,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59)	(16,8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36)	40,912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31,801)	16,617

(b)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

本集團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如下：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130	182
匯兌調整	(3)	17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7)	(6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7)	(69)
於呈報期末	50	130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Cybersite」）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2,20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195,000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0）	264
無形資產（附註13）	4,729
其他應收款項	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
其他應付款項	(3,794)
遞延收益	(1,016)
出售時之淨資產	1,277
解除匯兌儲備	(66)
出售之收益	11,984
代價	13,19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已付部份）	11,525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流入淨額	10,7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Cybersite之現金代價之未支付部份約為27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70,000港元），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18），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收取。

29.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管理費用收入*	-	4,229
來自聯營企業之雜項收入	273	264
支付予一間聯營企業之管理費用開支	2,482	238
支付予一間聯營企業之資訊科技支援費用開支	79	-
向楊先生購買FVPL之金融資產	-	9,060
向楊先生出售FVPL之金融資產	-	13,653

* 當時董事楊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6,315	11,16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08	236
	6,523	11,399

(c) 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披露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作出。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FVOCI、FVPL之金融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增加或保留本集團經營之財務資源。本集團亦擁有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各種其他金融工具，如部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部份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FVPL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指定FVOC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指定FVOCI	-	-	2,663	2,663
FVPL之金融資產	-	131,254	-	131,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37	-	-	40,337
已質押銀行存款	885	-	-	8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15	-	-	13,915
	55,137	131,254	2,663	189,054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35
融資租賃承擔				50
				65,985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FVPL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800	7,800
FVPL之金融資產	–	101,958	–	101,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60	–	–	59,1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16	–	–	1,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409	–	–	69,409
	129,885	101,958	7,800	239,643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150
融資租賃承擔				130
				103,280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股本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此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述如下。監控該等風險之主要政策載於下文。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根據FVPL之金融資產持有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該等股權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金額為129,8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958,000港元)。

本集團亦面對指定FVOCI產生之價格風險。指定FVOCI乃持作策略用途而非買賣用途，金額為2,6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敏感度分析已基於所面對FVPL之金融資產下股權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於呈報期末，倘股本價格增加或減少15%(二零一七年：3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會因FVPL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少或增加約19,4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685,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亦已基於所面對指定FVOCI下股權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於呈報期末，倘估值模型之股本價格增加或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應不受影響，因為此等股權投資乃分類為指定FVOCI。投資重估儲備會因指定FVOCI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或減少2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FVOCI之投資乃分類為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呈報期末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且有關變動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之股本價格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將按照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相應改變，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進行分析之基準與二零一七年者相同。

(b)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故該等附屬公司之經營交易、資產及負債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採取合適行動，減低有關外匯風險。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已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惟並未計及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之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設有信貸限額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適當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本集團進行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備抵)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995	20,491
一至三個月	328	89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976	352
超過十二個月	307	6,603
	9,606	28,336

於呈報期末，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未償還結餘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7% (二零一七年：18%)及69% (二零一七年：71%)，故本集團存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並已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就債務人和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撥備矩陣內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個類別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內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年內並無變動。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用撥備矩陣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備抵	是否已出現 信貸減值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備抵	是否已出現 信貸減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未逾期	0	4,881	-	否	0	1,026	-	否
逾期少於三個月	6	577	(35)	否	0	-	-	否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6	261	(95)	否	0	2,675	-	否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94	4,883	(4,567)	否	0	-	-	否
		10,602	(4,697)			3,701	-	

附註*：董事會已委任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評估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預計屬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4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6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6,603
逾期金額	8,0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金額8,01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違約紀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備抵4,6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6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於年內之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代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備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4,163	2,369
備抵增加	556	1,746
匯兌調整	(22)	48
於呈報期末	4,697	4,163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基於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較強及違約風險較低，應收其他債務人、證券經紀、一間聯營企業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之信貸風險較低。應收其他債務人、證券經紀、一間聯營企業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之減值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及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計及過去兩年對手方之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公開資料，並就債務人特定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估計此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各種情況下之違約損失。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年內並無變動。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結餘確認虧損備抵45,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結餘虧損備抵於年內之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代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備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	-
備抵增加 (附註18(b))	45,720	-
匯兌調整	(2,287)	-
於呈報期末	43,433	-

按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基準劃分之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但非購買 或產生)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	-	-	-
備抵增加	-	-	45,720	45,720
匯兌調整	-	-	(2,287)	(2,287)
於呈報期末	-	-	43,433	43,433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盡量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營運需求，同時維持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且尚未提取承諾借款額度，避免本集團違反任何借款融資之借款限額或契諾，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呈報期末，基於已訂約未折讓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47	5,363	39,525	-	65,935	65,935
融資租賃承擔	-	33	21	-	54	50
銀行擔保承擔	667	-	-	-	667	-
	21,714	5,396	39,546	-	66,656	65,9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14	7,143	39,693	-	103,150	103,150
融資租賃承擔	-	22	70	50	142	130
銀行擔保承擔	806	-	-	-	806	806
	57,120	7,165	39,763	50	104,098	104,086

31.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級別呈列本集團以呈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計量乃按最低級別輸入資料（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輸入資料級別之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及
- 第3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31. 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FVOCI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663	2,663
FVPL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29,806	-	-	129,806
非上市非保本基金	-	-	1,448	1,4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VPL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01,958	-	-	101,95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別與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指定FVOCI		FVPL之金融資產		總計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非保本基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	-	-	-	-	-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由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轉撥至指定FVOCI	2,632	-	-	-	2,632	-
購買	86	-	16,564	-	16,650	-
贖回	-	-	(15,262)	-	(15,262)	-
下列各項內之收益(虧損)總額						
- 損益	-	-	146	-	146	-
- 其他全面收益	(55)	-	-	-	(55)	-
於呈報期末	2,663	-	1,448	-	4,111	-
計入下列各項之年內未變現 收益或虧損變動						
- 損益(關於在呈報期末 持有之資產)	-	-	146	-	146	-
- 其他全面收益	(55)	-	-	-	(55)	-

31. 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續)

有關重大無法觀察之輸入資料之定量資料及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之描述

有關重大無法觀察輸入資料之定量資料及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 (包括對經常性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之無法觀察輸入資料變動之敏感度之描述) 所用之估值技術之描述如下: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 輸入資料	範圍 (加權平均, 如適用)	公平值對 無法觀察 輸入資料變動之 敏感度
資產					
FVPL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非保本基金	1,448	折現現金流	利率	3.3%	利率上升/ 下跌100個基點 將使公平值增加/ 減少約14,000港元。
指定FVOCI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663	接受投資公司 管理層呈報之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資產及負債 (如FVPL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以呈報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礎。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市價來源 (如證券交易所) 所報之現時買入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基於各呈報期末存在之市況之方法及作出假設。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乃用於長期債項。估計折現現金流及資產淨值等其他技術乃用於釐定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假設與公平值相若。用於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獲得之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

(b) 以公平值以外之基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維持持續營運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款之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基於其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於呈報期末之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35)	(106,632)
融資租賃承擔	(50)	(130)
應付稅項	(1,307)	(8,690)
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31	69,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15	69,4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885	1,316
FVPL之金融資產	131,254	101,958
盈餘淨額	122,293	127,023
權益總額	228,745	208,33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承擔及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呈報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05	18,4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71	6,274
	7,176	24,700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之租金。本集團平均每兩至五年（二零一七年：兩至五年）磋商租賃及釐定租金。

資本開支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ii)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33.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訴訟

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所得款項之爭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項申索並無理據且因爭議而造成重大損失之可能性甚低，因此認為無需就申索計提撥備。

3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旅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及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若干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FVPL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旅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6,107	21,813	-	67,920
業績				
分部業績	(5,962)	(48,269)	135	(54,096)
財務費用	(7)	-	-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1,984	-	-	11,984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280)	-	(76)	(356)
	5,735	(48,269)	59	(42,475)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27,352
除稅前虧損				(15,123)

34.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旅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除以下項目前之資產：	15,415	23,423	106	38,944
商譽	-	7,341	-	7,341
無形資產	-	47,771	-	47,771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	57,081	57,081
分部資產	15,415	78,535	57,187	151,137
未分配之資產				154,566
				305,703
負債				
分部負債	(10,710)	(12,289)	(177)	(23,176)
未分配之負債				(53,782)
				(76,958)

34.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旅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35	-	62,248	56	62,739
利息收入	4	149	2	78	233
攤銷及折舊	(438)	(15,729)	-	(2,341)	(18,5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385)	-	-	-	(385)
商譽減值虧損	-	(5,089)	-	-	(5,08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 投資減值虧損	-	(337)	-	-	(33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28)	-	-	-	(28)
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 貿易應收款項	(556)	-	-	-	(556)
— 其他應收款項	-	(45,720)	-	-	(45,720)
FVPL之金融資產					
— 出售及公平值 變動收益淨額	-	-	-	17,800	17,800
於年末持有之FVPL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	-	54,431	54,431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138)	(1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	-	-	20	32
物業經營租賃收費	984	73	-	17,600	18,657

34.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6,668	22,692	2,315	-	71,675
分部間銷售	515	-	-	(515)	-
	47,183	22,692	2,315	(515)	71,675
業績					
分部業績	(10,781)	(17,469)	(2,775)	-	(31,025)
財務費用	(9)	-	-	-	(9)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	-	-	(258)	-	(258)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05	-	142	-	247
	(10,685)	(17,469)	(2,891)	-	(31,045)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4,499
除稅前虧損					(16,546)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收費。

34.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除以下項目前之資產：				
商譽	12,778	45,322	-	58,100
無形資產	-	12,430	-	12,430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4,948	66,251	-	71,19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80	-	-	280
	-	343	-	343
分部資產	18,006	124,346	-	142,352
未分配之資產				196,171
				338,523
負債				
分部負債	(12,927)	(35,680)	-	(48,607)
未分配之負債				(81,585)
				(130,192)

34.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68	3	-	138	509
利息收入	4	-	-	110	114
攤銷及折舊	(2,779)	(16,099)	(89)	(4,453)	(23,4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462)	-	-	-	(1,462)
商譽減值虧損	-	(21,034)	-	-	(21,034)
FVPL之金融資產					
— 出售及公平值					
變動虧損淨額	-	-	-	(8,995)	(8,995)
於年末持有之FVPL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	-	76,656	76,6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	-	-	-	7
出售一個業務單位資產之收益	3,053	-	-	-	3,053
物業經營租賃收費	1,953	-	257	21,386	23,596
攤銷、折舊及減值以外之					
非現金項目	(1,849)	-	-	(3,888)	(5,737)

34. 分部資料 (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8,431	15,040
中國	21,813	22,692
新加坡	27,676	33,943
	67,920	71,675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賬面金額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262	3,948
中國	112,193	79,041
新加坡	-	5,259
	113,455	88,248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一名外部客戶為電訊服務分部貢獻10%或以上收益，其帶來之收益約為15,67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35. 資產質押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質押。

36. 呈報期後事項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6	2,3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4,523	120,539
	214,899	122,87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028	11,8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9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	59,840
	8,697	71,79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4,603	131,286
其他應付款項	3,697	2,706
	148,300	133,992
流動負債淨額	(139,603)	(62,193)
資產淨值	75,296	60,6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503
儲備	37(a)	64,793
權益總額	75,296	60,683

本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銳勇
董事

李冰
董事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a))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d))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6(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1,329	25	83,489	(229,681)	95,162
年內虧損及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	-	-	(43,232)	(43,23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29	25	83,489	(272,913)	51,9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1,329	25	83,489	(272,913)	51,930
年內虧損及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	-	-	(36,111)	(36,111)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 已扣除開支 (附註24)	48,974	-	-	-	48,97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303	25	83,489	(309,024)	64,793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7,920	71,675	78,917	70,115	75,4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123)	(16,546)	(79,559)	1,110	(73,958)
稅項(支出)抵免	(1,025)	(725)	(1,455)	93	298
年內(虧損)溢利	(16,148)	(17,271)	(81,014)	1,203	(73,66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1.8)	(10.6)	0.6	(13.6)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6,118	96,048	138,852	21,477	17,398
流動資產	189,585	242,475	170,455	231,452	182,531
資產總值	305,703	338,523	309,307	252,929	199,929
非流動負債	9,666	14,791	16,939	1,017	1,131
流動負債	67,292	115,401	86,115	23,824	94,837
負債總額	76,958	130,192	103,054	24,841	95,968
資產淨值	228,745	208,331	206,253	228,088	103,961

股東資料

股東查詢

任何有關 閣下持股之查詢，例如股份過戶、姓名／名稱或地址變更或遺失股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組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樓1402室

電話號碼： +852 2522 3800
傳真號碼： +852 2111 2665
電郵： investor@gwbrhk.com

公司通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致函其股東（「股東」），請彼等選擇（其中包括）將來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雙語之公司通訊。本年報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本，將按股東之選擇寄發予各股東，倘股東尚未選擇，則按該函件所述之安排寄發。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索取本年報之另一語言文本。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2980 1333，傳真號碼為2861 1465。

The Shareholders may also obtain this annual report in the language other than that he/she now receives upon request to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in Hong Kong,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For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telephone no. 2980 1333 or facsimile no. 2861 1465.

本年報之中英文文本及可存取格式，已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有關電子文本亦已呈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東可隨時選擇接收印刷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

如欲選擇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雙語之本公司公司通訊，或接收電子版本通訊，或取消或修改以前之指示，股東可填妥及簽署本年報書末所載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wbrhk.com)下載之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關於將來收取公司通訊之 指示回條

致：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請只在指示回條中一個方格內劃上✓號

1. 印刷形式

(a) 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b) 財務摘要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2. 電子形式

- 於將來，本人／吾等願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上文1(a)及(b)段所述之任何或所有印刷文本：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 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 本人／吾等願意更改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如下：

本人／吾等之新電郵地址： 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生效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於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 將來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可供索閱。
-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填妥及簽署本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形式。
- 本指示回條之電子格式檔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INSTRUCTION SLIP ON RECEIVING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c/o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Please tick only one box of this instruction slip

1. PRINTED FORM

(a)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English, Chinese or both)*

In future,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b)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English, Chinese or both)*

In future,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2. ELECTRONIC MEANS

- In future,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rough electronic means in lieu of any or all of the printed copies referred to in 1(a) and (b) above:

My/Our E-mail Address: _____
(for notific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release)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my/our E-mail Address as follows:

My/Our New E-mail Address: _____
(for notific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release)

With effect from: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Name of Shareholder: _____

Address: _____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_____

Notes:

1.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holders") until you notify the Company the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2.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will be available from the Company or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in Hong Kong, upon request.
3. The Share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of and means of receiving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completing, signing and returning this instruction slip to the Company or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in Hong Kong, by mail or by email to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
4. A soft copy of this instruction slip is available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樓1402室

電話： +852 2522 3800
傳真： +852 2111 2665
網址： www.gwbrhk.com



減廢證書

WastewiSe
—Certificate—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www.fsc.org
FSC™ C134852